

股票代號: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
年報

天剛公司年報網址
<https://www.cgs.com.tw>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呂國雄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7737-0927

電子郵件信箱：speaker@cg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清俊

職稱：總管理部協理暨財會主管

電話：(02) 7737-0927

電子郵件信箱：ir@cg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81號8樓之2

電話：(02)7737-092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

網址：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智忠、余倩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www.ey.com/Taiwan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gs.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0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經理人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42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參、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肆、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人員資訊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0

目 錄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64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天剛自 107 年中開始，由多年來深耕於資訊服務業開始嘗試轉型至遊戲產業，轉型計畫雖面臨市場高度競爭及 OpenAI 新興科技對產業的影響，本公司仍堅持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的前提下，持續穩定前進。

在營運策略上，綜合遊戲及文創娛樂產業所累積之經驗及降低營運風險下，延續往相關產業-光影藝術領域進行投資，並期許在該產業的營運能有穩健的表現。

另外，低碳及永續經營相關概念產業已然成為世界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在該產業-黑水虻農業生技的投資將為公司帶來新的綠色商機，亦期望可以為企業、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未來將持續對該產業之投資與業務擴展。

天剛資訊因應轉型所需，持續將營運策略調整至多元化發展，使得 1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67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 仟元，雖較 11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2,260 仟元降低，惟及營業毛利已順利轉為正數。而在營業外收入增加後，本年度稅後淨利 87,453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 355 仟元增加 24,534.65%，全年獲利較以往年度有大幅的成長。

一一三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1,367	12,260	(10,893)	(88.85)
營業毛利(損)	17	(8,244)	8,261	100.21
營業淨利(損)	(26,016)	(33,580)	(7,564)	(22.53)
稅前淨利(損)	92,917	355	92,562	26,073.80
稅後淨利(損)	87,453	355	87,098	24,534.65

一一三年度財務概況

單位：% ;元

項 目		113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51	20.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8,270.77	43,822.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5	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84	0.2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99)	(11.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2.10	0.12
	純益率(%)	6,397.44	2.90
	每股盈餘(元)	3.02	0.01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一)、營運業務拓展：

1. 維持既有的資訊軟、硬體設備銷售業務，並開拓 AI 資訊設備銷售應用服務。
2. 知名藝術、動漫等 IP 周邊製作販售。
3. 光影藝術展覽。

(二)、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進行低碳及永續經營業務之拓展與投資，並提高執行效率以達成營運目標。
2. 落實 ESG 發展策略與貫策執行力，推動 e 化永續管理系統。

(三)、團隊組建：

展望 114 年，天剛資訊除持續在資訊服務業朝向 AI 設備產業開拓業務，期望可以增加公司穩定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外，低碳及永續經營相關概念產業及光影藝術文化產業將是本公司持續積極發展的方向，亦期望可以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呂國雄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資料

1.董事資料

114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獲(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註2) 代表人:呂國雄	-	113.5.27	3年	110.8.02	449,569	1.55	449,569	1.55	-	-	-	-	-	-	-	113.4.17暫代總經理職務。
			男	61~70歲	109.4.28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註2) 代表人:陳斐琪	-	113.5.27	3年	110.8.02	449,569	1.55	449,569	1.55	-	-	-	-	-	-	-	-
			女	31~40歲	113.5.27	815,499	2.82	815,499	2.82	-	-	194,318	0.67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註2) 代表人:莊世震	-	113.5.27	3年	110.8.02	449,569	1.55	449,569	1.55	-	-	-	-	-	-	-	-
			男	61~70歲	110.8.02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軒馬科創(股)公司(註2) 代表人:楊博閔	-	113.5.27	3年	113.5.27	290,000	11.22	3,248,000	11.22	-	-	-	-	-	-	-	-
			男	41~50歲	110.8.02	910,156	3.14	910,156	3.14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軒馬科創(股)公司 (註2)	-	113.5.27	3年	113.5.27	290,000	1.00	3,248,000	11.22	-	-	-	-	-	-	-	-	無	無	無	-	欽達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張申暉	男 41~50歲			110.8.02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	欽達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軒馬科創(股)公司 (註2)	-	113.5.27	3年	113.5.27	290,000	1.00	3,248,000	11.22	-	-	-	-	-	-	-	-	無	無	無	-	乙太開發(股)公司經理
		代表人:劉育銘	男 21~30歲			113.5.27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	乙太開發(股)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千又 (註2)	男 41~50歲	113.5.27	3年	104.6.12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	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金淵 (註2)	男 61~70歲	113.5.27	3年	104.6.12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殷帝偉 (註2)	男 41~50歲	113.5.27	3年	110.8.02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	殷朋有限公司/總經理 殷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總經理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呂國雄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113.05.27 董事全面改選。

3：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3.5.27 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4：113.04.09 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許博傑先生、陳憶萱女士二位。故楊博閔先生、張申暉先生以及林培元先生三位卸任。

5：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憶萱 113.5.27 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6：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博傑 113.5.27 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7：獨立董事陳適範 113.5.27 董事全面改選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斐暄(55%)、陳江愛玉(45%)
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王時修(0.01%)、張幼暉(99.9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呂國雄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壽保險公司法遵長、君龍人壽保險公司(中國廈門)總經理、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資深副總/總稽核/營運長			-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斐琪	學歷：東京マゼイン専門學校 經歷：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莊世震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廣泰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會計師/總經理/董事、天新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非獨立董事	-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張申暉	學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柏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歷：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欽達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閔	學歷：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經歷：海德博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德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劉育銘	學歷：華夏科技大學 經歷：乙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獨立董事：莊千又	學歷：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台灣武田藥品工業業務經理、美商艾威群(股)公司總經理、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杏昌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1
獨立董事：林金鼎	學歷：淡江大學化工系、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經歷：晟鈦(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精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早安健康(股)公司董事、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
獨立董事：殷帝偉	學歷：南加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殷朋有限公司總經理、殷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條規定，內容請詳註2	-

註1：(1)所有董事成員均未持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非為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 最近2年董事本人或其擔任董事之公司並未提供本公司專屬或專業服務之情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4項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基本條件與價值：1.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因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已選任女性董事一位(11%)，目前男性董事八位(89%)，女性董事席次雖未達三分之一，本公司將依法規要求逐步完成。

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9名，含3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電子電機、企業管理等。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且有產業知識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對於未來本公司人力傳承及發展目標助益良多。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占比33%)。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之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項目執行監督之責。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間皆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前述規定辦理，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

姓名/職稱	基本總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年資連續三屆以上	經營管理	國際市場	產業知識	風險管理	決策能力	領導能力	會計財務	ESG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呂國雄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	✓	✓	✓	✓	✓	✓	✓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婁琪		女	-	不適用	✓	-	✓	✓	✓	-	-	-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莊世震		男	-	不適用	-	✓	✓	✓	✓	✓	✓	✓	✓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張申暉		男	-	不適用	✓	✓	✓	✓	✓	✓	✓	✓	✓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閔		男	-	不適用	✓	✓	✓	✓	✓	✓	✓	✓	✓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劉育銘		男	-	不適用	✓	✓	✓	✓	✓	✓	-	-	-
獨立董事：莊千又		男	-	無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金淵		男	-	無	✓	✓	✓	✓	✓	✓	✓	✓	-
獨立董事：殷帝偉		男	-	無	✓	✓	✓	✓	✓	✓	-	-	-

(3)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董事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公司治理制度及各項作業與安排，悉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1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呂國雄	男	113.04.1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鈦飛科創(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113.4.17由董事 長暫代總經理 職務，並將於 114.12.31 前符 合規定。
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張申曄	男	110.08.02	-	-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	無	無	
總管理 部協理 暨財會 主管	中華民國	黃清俊	男	109.12.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永齡生技(股)公司財務長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會計暨財 務主管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會計暨財 務主管 鈦飛科創(股)公司會計暨財務主 管	無	無	
公司治 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斐道	女	112.05.09	698,999	2.42	-	-	1,143,316	3.9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昂樂寵物精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 理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113.4.17解任張申曄先生由呂國雄董事長暫代總經理。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呂國雄	-	-	1,566	30	1,566	30	136	136-	-	-	-	-	1.82	1.82	-
一般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莊世震	-	-	72	24	72	24	-	-	-	-	-	-	0.11	0.11	-
一般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斐琪	-	-	42	9	42	9	-	-	-	-	-	-	0.06	0.06	-
一般董事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張申暉	-	-	42	9	42	9	-	-	-	-	-	-	0.06	0.06	-
一般董事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閔	-	-	42	-	42	-	-	-	-	-	-	-	0.05	0.05	-
一般董事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劉育銘	-	-	42	9	42	9	-	-	-	-	-	-	0.06	0.06	-
一般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註四)	-	-	30	12	30	12	-	-	-	-	-	-	0.05	0.05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傑(註三)(註四)	-	-	10	9	10	9	-	-	-	-	-	-	0.02	0.02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憶萱(註三)(註四)	-	-	10	-	10	-	-	-	-	-	-	-	0.01	0.01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閔(註三)	-	-	20	-	20	-	-	-	-	-	-	-	0.02	0.02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申暉(註三)	-	-	20	6	20	6	407	407	22	22	-	-	0.52	0.52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培元(註三)	-	-	20	3	20	3	-	-	-	-	-	-	0.03	0.03	-

獨立董事	莊千又	-	-	-	-	192	192	60	60	0.29	0.29	-	-	-	-	-	0.29	0.29	-
獨立董事	林金淵	-	-	-	-	112	112	18	18	0.13	0.13	-	-	-	-	-	0.13	0.13	-
獨立董事	殷帝偉	-	-	-	-	192	192	51	51	0.28	0.28	-	-	-	-	-	0.28	0.28	-
獨立董事	陳適範(註四)	-	-	-	-	80	80	36	36	0.13	0.13	-	-	-	-	-	0.13	0.13	-

註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依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經理人稽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依獲利狀況不高於 10% 作為董事酬勞。

註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三：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9 改派代表人許博傑及陳憶萱；楊博閔、張申曄、林培元解任。

註四：113.5.27 董事全面改選。簡慶文(大千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博傑(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憶萱(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陳適範(獨立董事)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培元、林金淵 莊千又、莊世震 許博傑、陳憶萱 陳斐琪、陳適範 張申曄、楊博閔 劉育銘、殷帝偉 簡慶文	林培元、林金淵 莊千又、莊世震 許博傑、陳憶萱 陳斐琪、陳適範 張申曄、楊博閔 劉育銘、殷帝偉 簡慶文	林培元、林金淵 莊千又、莊世震 許博傑、陳憶萱 陳斐琪、陳適範 張申曄、楊博閔 劉育銘、殷帝偉 簡慶文	林培元、林金淵 莊千又、莊世震 許博傑、陳憶萱 陳斐琪、陳適範 張申曄、楊博閔 劉育銘、殷帝偉 簡慶文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呂國雄	呂國雄	呂國雄	呂國雄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人數)	14	14	14	14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二號成立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註1)	呂國雄	-	-	-	-	-	-	-	-	-	-	-	-	-
總經理(註2)	張申曄	357	357	22	22	50	50	-	-	-	-	0.49	0.49	-

註1：呂國雄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僅領取董事酬勞。

註2：113.04.17 呂國雄先生就任，張申曄先生解任。

酬金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呂國雄、張申曄	呂國雄、張申曄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人數)	1	1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管理部協理	黃清俊	1,176	1,176	73	73	147	147	-	-	-	-	1.60	1.60	-
公司治理主管	陳斐暄	875	875	52	52	105	105	-	-	-	-	1.14	1.14	-
總經理	張申曄	357	357	22	22	50	50	-	-	-	-	0.49	0.49	-

註：113.04.17 呂國雄先生就任，張申曄先生解任。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87,453 仟元，惟截至一一三年度期末為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31,628 仟元，故一一三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 事	743.54	743.54	3.15	3.15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8.6	358.6	0.49	0.49

註：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87,453 仟元，惟截至一一三年度期末為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31,628 仟元，故一一三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酬金辦法」為依據，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其中，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議定之。

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依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工作獎金管理辦法」及「獎懲辦法」辦理，並定期檢視同業，確保薪酬競爭性，以達激勵與留才的目的。公司年初擬定公司策略、營運規劃及年度預算時納入短、中、長期的風險考量，經營團隊績效達成率和貢獻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各事業單位對公司利潤貢獻度、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等)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營運管理能力、公司治理績效等)，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發展策略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3.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二號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至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國雄	10	0	100	連任(註)
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4	2	67	卸任(註)
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世震	9	1	90	連任(註)
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斐琪	4	0	100	選任(註)
董事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閔	0	3	0	選任(註)
董事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張申曄	4	0	100	選任(註)
董事	軒馬科創(股)公司 代表人：劉育銘	4	0	100	選任(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閔	0	2	0	113.4.9 卸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申曄	2	0	100	113.4.9 卸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培元	1	0	50	113.4.9 卸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傑	3	0	75	113.4.9 新任 113.5.27 卸任(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憶萱	0	0	0	113.4.9 新任 113.5.27 卸任(註)
獨立董事	莊千又	10	0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陳適範	5	1	83	卸任(註)
獨立董事	林金淵	4	0	100	新任(註)
獨立董事	殷帝偉	9	0	90	連任(註)

註：113.05.27 股東會完成第十三屆董事改選，任期 113.05.27 起至 116.05.26 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2 屆第 17 次 113 年 04 月 09 日	第五案： 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據市場悉傳，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已經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內定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董，甚而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更已與三洋公司簽署書面協議，則本件私募案所寫「未有特定應募人」顯然虛構不實，已經違法，恐屬詐騙股東之不法行為！ 2. 又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為何一人敢代表本公司簽定協議書？是哪一位董事有同意？哪一位獨立董事有審查？其中交換哪些條件？本人身為公司的獨立董事竟被刻意排除、被隱蔽各該重要內容，而且還要本獨立董事通過此等荒謬議案，實在令人恐懼，也請其他獨立董事務必三思。尤其三洋的訊息從資本市場一再傳出、沸沸揚揚，顯然涉及黑箱作業，基於獨立董事職責，本人無法同意，堅決反對。 3.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p>條第 2 項「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則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既然已與三洋簽署協議，則已經有特定應募人，本次議案之說明三又稱「尚未洽定應募人」，是誰編寫這個議案的？請命該人說明，如果是董事長做的，董事長您要負全責，接下來本獨立董事也會請金管會及相關檢調機關嚴查本案，嚴查本公司未依法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等違法事端。</p> <p>4. 本獨立董事已善盡職責，本議案之說明顯然故意記載不實，涉及業務登載文書不實重罪，如審計委員會各委員、董事會各董事仍執意違法通過，則本獨立董事不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p> <p>5. 最後，據傳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與三洋的協議竟然是私募打六折，一般私募案至少都還是八成定價，這次竟然可以用價格六成行情辦理，如此巨大的差異，明顯損害既有股東，圖利三洋，是哪一位會計師出的意見，本獨立董事勢必請主管機關嚴格追究法律責任並為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p>
	<p>第六案 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p>	<p>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p>1. 本獨立董事為免董事遭誤導而陷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議案之討論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如附件），請各位董事、獨立董事審慎。一旦誤蹈法網，屆時身不由己，況且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是否會為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支付高額律師費及相關打點，恐怕難料！</p> <p>2 論法，正如經濟部特別在 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204660 號函之前提示：「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剔除董事會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權利，只需形式認定」，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以及經濟部函釋意旨，董事會對於持有已發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只有形式認定，並無實質審查權，各位董事、獨立董事千萬不要被誤導。3.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早已經公告，可見公司治理主管逐一認定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均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依法應列為本公司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否則即有違法。4. 本次董事會如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而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將使董事會決議無效、股東會選舉也會無效、被撤銷，則後續公司勢必陷入無合法代理人之危機，當然就受有損害，那麼作成違法決議的董事（含獨立董事）必然也將涉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嫌，屆時刑責、枷鎖壓身、身不由己，而且名譽掃地，爽到別人痛苦自己，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依法行事，才能保身。</p>
	<p>第七案 「公司章程」修訂案</p>	<p>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p>1. 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項目是資訊服務業及遊戲產業為何要新增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差甚大的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相關資料又在哪？為何本獨立董事沒有收到任何具體詳實的會議資料？此部分嚴重違反董事會議事辦法，請求依法延緩本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p> <p>2. 另從提案資料顯示與私募案有關，更涉及已有具體合作對象之揭露，及合作案之效業詳細評估等重大疑義；此</p>

		<p>外，如合作之效益貢獻、合作方式換股或現增其換股比例或發行價格、經營權是否異動，以及違反法令而損及原全體股東權益之情事等，均有待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進一步釐清。</p> <p>3. 尤其，正如前面的私募案所言，一旦攤開三洋公司的工商登記資料，可以發現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則本次新增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顯然就是要協助三洋公司將主營業務私自移轉與本公司？當中涉及借殼上櫃、炒股，嚴重的話董事還有背信的法律責任，本獨立董事反對此議案。</p>
<p>第 12 屆第 1 次緊急董事會 113 年 04 月 16 日</p>	<p>第一案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殷帝偉獨立董事保留意見理由如下：</p> <p>1. 就 113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之議事過程，董事長未經決議即恣意變更原董事會召集通知所排定之議程，將原本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調整為最後一案，且在討論該議案時，董事長再次為程序動議，將「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二案，各自表決，及議事錄未詳實記載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已明顯違反公開發行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何今日報告事項仍未詳實記載上次會議紀錄的真情情況？為何報告事項也未記載上次討論事項就「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違法情形？是不是要透過今日的緊急董事會，讓本獨立董事對上次不法的董事會議事過程進行背書？</p> <p>2. 再者，誠如前所述，上次董事會，董事長未經決議將原本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二案，已經違法，為何今日又要拆成兩案進行討論、表決？是不是又是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要求的？</p> <p>3. 尤其，就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違法拆成「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且今日報告事項又記載第六案照案通過，並於 113/04/09 公告「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今日討論事項第一案又重複提出「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議案，則前次董事會就第六案決議之效力究竟為何？本次重複提案之適法性及效力又為何？故提出保留意見。</p> <p>4. 此外，本獨立董事前為避免各位董事、獨立董事遭誤導而陷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已就 113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違法剔除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乙事，前已分別出具書面反對意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嚴正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應依法行事，勿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而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才能保身。豈料，各位董事、獨立董事仍未聽勸，依舊選擇屈服於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淫威之下，仍執意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p> <p>5. 如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院鳴 113 司執全快字第 100 號執行命令已命本公司，應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主文，於 113 年 04 月 16 日</p>

		<p>前將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列入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民事裁定更特別於(1) 第 5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指出：「公司針對股東 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於受理後召開董事會就有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至 4 款情事為形式審查，倘無該條項各款情事，即應將股東提出之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2) 第 5 頁第 19 行至第 23 行指出：「聲請人（按：即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系爭候選人並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各款所定應排除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情事，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按：即本公司）應將系爭候選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聲請人主張系爭董事會為相反之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即非無據。」(3) 第 6 頁第 27 行至第 7 頁第 1 行指出：「系爭書面已載明『提名人：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縱其上填載之地址、統一編號與登記事項有異，相對人可即時查核備置於公司之股東名簿釐清（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參照），斷無僅因系爭書面上之統一編號查無聲請人，遽為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未達 1%之認定，進而未將系爭候選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剝奪其股東提名選之理。」(4) 第 7 頁第 8 行至第 11 行指出：「相對人於召開系爭董事會前應已查悉系爭書面係由持股比率達 1%之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嗣後辯稱無法確認系爭書面系聲請人提出云云，實無足取。」等語，可見各位董事、獨立董事 113 年 04 月 09 日作成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之決議，確實違法，本獨立董事再次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應依前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院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處理，勿再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有任何違法決議。</p>
<p>第 12 屆第 18 次 113 年 04 月 17 日</p>	<p>第一案 解任張申曄先生總經理一職暨委任董事長呂國雄先生暫代總經理案</p>	<p>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未能在公司業務上提供協助外亦不能制定公司營運方向，比如：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長期未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鑫公司定訂內部控制制度，也未聘請正式員工，如何做到評估及管理投資有價證券？而該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近 100%，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的管理能力明顯有問題根本不適宜再做總經理。 2. 再者，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目前也有犯罪嫌疑，比如：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配合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的指示，就不明黑衣人土到 113/4/9 董事會現場，造成本公司人員受傷，嗣後竟還想倒填日期製作不實的臨時勤務合約書，已有明確的犯罪嫌疑，而本公司找有犯罪嫌疑的人來暫代總經理職務，明顯有損公司形象。 3. 何況，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正是造成公司經營困難、阻礙公司未來發展的元兇，比如：本公司總經理張申曄之前多次提議、為公司引進新業務，卻遭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阻擋，則由呂國雄暫代總經理職務，只會讓公司營運更陷入更大的困難，因此本獨立董事認為解任張申曄總經理之職務及由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暫代總經理職務均無正當理，故表示反對意見。

二、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董事會	莊千又	殷帝偉	林金淵	陳適範
第十二屆第 15 次 113 年 3 月 8 日	◎	-	-	△
第十二屆第 16 次 113 年 3 月 28 日	◎	◎	-	◎
第十二屆第 17 次 113 年 4 月 9 日	◎	◎	-	◎
第十二屆第 1 次(緊急)113 年 4 月 16 日	◎	◎	-	◎
第十二屆第 18 次 113 年 4 月 17 日	◎	◎	-	◎
第十二屆第 19 次 113 年 5 月 06 日	◎	◎	-	◎
第十三屆第 1 次(緊急)113 年 6 月 4 日	◎	◎	◎	-
第十三屆第 1 次 113 年 08 月 05 日	◎	◎	◎	-
第十三屆第 2 次 113 年 11 月 05 日	◎	◎	◎	-
第十三屆第 3 次 114 年 03 月 11 日	◎	◎	◎	-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執行情形	參與表決情形
第 12 屆第 18 次 113 年 04 月 17 日	呂國雄	解任張申曄先生總經理一職暨委任董事長呂國雄先生暫代總經理案。	該董事為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第 13 屆第 1 次 113 年 08 月 05 日	呂國雄	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該董事為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一)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自評問卷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 (二)審議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三)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
- (四)董事會成員踴躍出席董事會，並以充分時間討論重大事項。

五、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至 113/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量項目 45 項指標中，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4~4.5 分之間(滿分 5 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4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5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5
四、董事之選任及時續進修	4.5
五、內部控制	4.5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評量項目 23 項指標中，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5~4.6 分之間(滿分 5 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5
二、董事職責認知	4.6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5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6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6
六、內部控制	4.6

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5(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6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11.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獨立董事：莊千又	學歷：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現同時兼任杏昌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獨立董事：林金淵	學歷：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經歷：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獨立董事：殷帝偉	學歷：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殷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殷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備豐富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最近年度(113年度至114年03月11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莊千又	7	0	100	113.05.2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適範	3	1	75	113.05.27 卸任
獨立董事	殷帝偉	7	0	100	113.05.27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金淵	3	.0	100	113.05.27 新任

註：113.05.27 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說明：

(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議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 13 次 113 年 03 月 08 日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2.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 14 次 113 年 03 月 28 日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2.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 15 次 113 年 04 月 09 日	1.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2.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本案經表決後，全體出席委員二人同意一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經投票表決後，出席董事 7 席同意 1 席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股東常會同意。
	3.「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案經表決後，全體出席委員二人同意一人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經投票表決後，出席董事 7 席同意 1 席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股東常會同意。
第二屆第 2 次 113 年 11 月 05 日	1.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施行細則」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 3 次 114 年 03 月 11 日	1.本公司擬將審計品質指標(AQI)納入考量，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3.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4.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期限屆滿處理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5.擬辦理一一四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單獨與獨立董事會議或郵件方式溝通：

1. 稽核主管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工作之執行及結果。
2. 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4. 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提出報告，包含查核或核閱時之重大發現，以及相關法令之立法或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摘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稽核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查核事項及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及溝通，報告及溝通方式分為二類：

1. 每月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 稽核主管不定期呈送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會審閱。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最近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如下表：

1. 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08 (第九次常會)	1.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3.11.05	1.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訂定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施行細則」修訂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會審閱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1.01~ 113.12.31	共寄送12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審閱。	審計委員會主席皆視每份稽核報告給予意見，稽核皆依審計委員會指示執行並回報。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摘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季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查核(核閱)事項及查核(核閱)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公司營運或財務情形進行充分溝通，另平時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08	1. 會計師就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重要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 會計師就最新法令函釋之適用進行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03.11	1. 會計師就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重要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 會計師就最新法令函釋之適用進行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落實誠信及專業經營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並由股務處、投資人相關單位及法務單位處理依前揭程序負責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可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之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p> <p>(三) 本公司已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如子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四) 依據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規定，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第一節第十條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每月月底針對董事及內部人進行持股申報作業通知時，同時在電子郵件中進行法規宣導，加強內部人法遵意識，並請直達員工知悉相關辦法置於公司官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執行情形</th> <th>頻率</th> <th>113年成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成員及內部人</td> <td>每月提醒內部人申請股權異動電子郵件</td> <td>每月</td> <td>12次</td> </tr> <tr> <td>董事及員工</td> <td>企業 ESG 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法院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td> <td>年度</td> <td>全體員工</td> </tr> </tbody> </table> <p>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更理解公司及自身之責任與風險。</p>	對象	執行情形	頻率	113年成效	董事成員及內部人	每月提醒內部人申請股權異動電子郵件	每月	12次	董事及員工	企業 ESG 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法院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年度	全體員工	無差異
對象	執行情形	頻率	113年成效													
董事成員及內部人	每月提醒內部人申請股權異動電子郵件	每月	12次													
董事及員工	企業 ESG 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法院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年度	全體員工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p>(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企業管理等。 董事會就成員擬訂多元的政策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p>(二) 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 薪資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以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經營。</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均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四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p>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114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p> <p>本公司總管理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係透過本公司每年一次進行查察，審計委員會藉以下標準評估：1.會計師之獨立性。2.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3.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4.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依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最近一次評估經113年11月0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11.05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陳斐暄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向董事會、董事及功能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3.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4.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6.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向董事會成員報告。</p> <p>7.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之學、經歷背景，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8.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9.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議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p> <p>10.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供（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一向重視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權利義務關係平衡，並保持良好溝通：</p> <p>1. 股東方面：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外，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及股東專區揭露相關訊息並設有留言信箱 IR@cgs.com.tw，由專人處理回覆。</p> <p>2. 員工方面：強化與員工的良性互動關係，讓企業員工溝通機制益形完善。公司除由總經理與各單位主管定期與員工溝通會議，藉此提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與向心力。公司設有內部公告電子信箱、網站及員工專線，傳遞公司活動資訊，並收取員工反映的意見，維持公司與員工間的順暢溝通。</p> <p>3. 客戶方面：除日常業務往來溝通管道及不定期會議。</p> <p>4. 供應商方面：除日常業務往來溝通管道以及不定期會議，針對公司營運績效與發展目標等進行溝通。</p> <p>5. 本公司亦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及溫室氣體排放等主題，對員工舉辦不定期訓練活動。</p> <p>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便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皆設有對應的窗口，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及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亦可反映股東建議，溝通管道尚屬順暢。客戶服務專線：(02)7737-0927。</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cg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1. 財務訊息揭露情形：合併財務報告、月營收、年報等相關訊息。 2. 業務訊息揭露情形：產品資訊、成功案例、服務與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援。 3. 治理揭露情形：公司網站均有揭露公司治理，含股東會議事錄、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等訊息。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關係」，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 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2. 設有「投資人窗口」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公司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公司與員工間之勞動權利義務以茲雙方遵循，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主要內容概有：總則、服務守則、任用及終止契約、工作時間與休息、工資與教育訓練、例假、休假、請假、獎懲規定、保險、福利、資遣與離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性騷擾防治、附則等，皆以保障同仁權益與公司健康營運為原則特殊情事時，適時提供關懷與補助。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並嚴格奉行法令規範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並延伸到每位員工的團體意外保險項目。每年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同仁心身健康。針對運作同仁的各項關懷措施方面，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讓同仁享有福利政策之各項補助。包括發放生日禮卷/結婚/生育補助、眷屬死亡慰問金、三節禮券等，並不定期安排團康戶外活動，皆為照護同仁育樂層面的關懷。 3. 投資者關係：為保障投資者權益，本公司均依規定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並設置專員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與供應商間簽定行為規範承諾書以維護雙方誠信廉潔之商業交易關係及情誼。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已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供投資人參考。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利用每月月會加強全體同仁風險意識，持續進行流程改善以達風險管理最終目標。 8.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解決客戶問題。客服單位為專責單位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事宜並定期針對客戶維修進行訪談紀錄，另設有專責單位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無差異
九、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二)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三) 本公司增加一位女性董事。 (四) 參考審計品質指標(QAIs)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為由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酬政策及計劃，以確保可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本委員會每年審核並決議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以及其他獎勵計劃之內容，為確保公司整體薪酬的合理性與競爭性。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召集人	林金淵	學歷：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經歷：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委員	莊千又	學歷：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董 事長，現同時兼任杏昌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具備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委員	殷帝偉	學歷：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殷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殷朋 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備豐富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3-4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 條第1 項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最近年度(113年03月08日至114年03月11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金淵	2	0	100	113.05.27選任
委員	莊千又	5	0	100	113.05.27連任
委員	殷帝偉	4	0	80	113.05.27連任
委員	陳適範	2	1	67	113.05.27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 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 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3.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八次 113年03月08日	1.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第九次 113年04月09日	1. 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第十次 113年05月06日	1. 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 113年08月05日	1. 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2. 修訂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酬金辦法。 3. 擬定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六屆第二次 114年03月11日	1.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 「公司章程」修訂案。 3. 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 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 於民國 113 年成立永續發展組, 由董事長擔任主席, 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 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永續發展組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 辨識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 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 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 同時追蹤執行成效, 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永續發展組主席每季向董事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3 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 議案內容包含:</p> <p>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 督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 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 本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合併公司於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p> <p>2. 永續發展組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 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 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 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 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 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 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120 1374 2007">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說明</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 針對合併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 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職業安全與衛生</td> <td>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 培養員工緊急應變以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td> </tr> <tr> <td>產品品質安全</td> <td>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 符合歐盟 RoHS 規範, 無任何危害物質。</td> </tr>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確保合併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r> <td>強化董事職能</td> <td>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 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合併公司立場不同, 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 訴訟風險, 合併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 積極溝通, 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 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 針對合併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 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與衛生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 培養員工緊急應變以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	產品品質安全	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 符合歐盟 RoHS 規範, 無任何危害物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確保合併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 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合併公司立場不同, 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 訴訟風險, 合併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 積極溝通, 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 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 針對合併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 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與衛生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 培養員工緊急應變以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																				
	產品品質安全	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 符合歐盟 RoHS 規範, 無任何危害物質。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確保合併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 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 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合併公司立場不同, 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 訴訟風險, 合併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 積極溝通, 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 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環境議題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並無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本公司為推行環境保護及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章，並定期進行工作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確認員工工作場所空氣品質符合標準。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訂有節約能源辦法，同仁皆依辦法遵行隨手關燈及冷氣以有效節約能源，推動 e 化作業以有效降低紙張與相關耗材使用，提醒員工使用非拋棄之飲食器皿並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1. 可回收部份:報紙、影印紙、雜誌...等及各類瓶罐、玻璃、鐵鋁...等，由大樓統一集中委由廠商回收處理。報廢電腦設備予以收集，委由回收廠商清運處理。 2. 不可回收部份:為一般生活廢棄物，由大樓統一集中清運處理。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1.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進行全公司維護保養時，同時檢視汰換需求，並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應對增長的碳排及效能衰減的設備。 2.因氣候變遷造成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則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戶轉向綠能低碳產品。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範圍</th> <th colspan="2">總排放量 (公噸CO2e)</th> <th colspan="2">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th> </tr> <tr>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度</td> <td>母公司個體(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td> <td>14.17</td> <td>8.14</td> <td>0.0000012</td> <td>0.0000007</td> </tr> <tr> <td>113年度</td> <td>母公司個體(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td> <td>14.59</td> <td>8.14</td> <td>0.00001</td> <td>0.000006</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自來水消耗度數(度)</th> <th>使用自來水所產生CO2(公斤)</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度</td> <td>23171</td> <td>1284</td> </tr> <tr> <td>113年度</td> <td>34722</td> <td>1924</td> </tr> </tbody> </table> <p>註:溫室氣體排放量換算率水每度0.0554 電每度0.509</p> <p>本公司屬於資訊服務業,用水及用電主要是同仁日常辦公產生之費用，透過碳足跡查證及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對於公司日常運作、精進作業流程，以減少日常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碳排量。 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方面，確實履行，本公司依循過往經驗進行節能減碳，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為單純辦公樓層僅提供飲水機及廁所使用水，有效節省不必要的水浪費。 2. 公司訂有節約能源辦法，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以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3. 依作息時間，開關公共區域燈光，加強宣導養成全體同仁隨手關燈之習慣。 4. 採購高效率照明燈具，並逐步汰換低效率耗電之燈具，並依燈管衰退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以維持應有亮度。 5. 確實執行廢棄物如鐵鋁玻璃罐、廢紙與保特瓶等的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並由大樓負責廢棄物的處理與分類。 6. 持續推動文件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張使用量，並多加利用再生紙。 節電及減碳目標：依據113年度盤查數據進行評估後，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節能計畫的制定與節能設備的使用，鼓勵員工從日常生活中做起、確實減輕對環境的負擔。預定在114年達成營收減碳1%之目標。</p>	年度	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範疇二	範疇三	範疇二	範疇三	112年度	母公司個體(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4.17	8.14	0.0000012	0.0000007	113年度	母公司個體(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4.59	8.14	0.00001	0.000006	年度	自來水消耗度數(度)	使用自來水所產生CO2(公斤)	112年度	23171	1284	113年度	34722	1924
年度	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範疇二	範疇三	範疇二	範疇三																													
112年度	母公司個體(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4.17	8.14	0.0000012	0.0000007																													
113年度	母公司個體(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4.59	8.14	0.00001	0.000006																													
年度	自來水消耗度數(度)	使用自來水所產生CO2(公斤)																																
112年度	23171	1284																																
113年度	34722	192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一)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並依其公司制度辦法於新進同仁到職日時辦理教育訓練。

1. 人性尊嚴：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2. 平等權：公司依據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來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相關管理規範皆有揭示「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有歧視或允許歧視之事件發生」。
3. 意見表達自由：為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公司設置意見箱外部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之聯絡專線，包含公司總機、投資人關係、聯絡我們之客戶申訴與回饋及業務服務等專人專線。另每月舉辦月會活動，提供同仁反應意見及建議管道。
4. 隱私權、名譽權：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程序書」，以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並提供個人物品放置櫃。
5. 工作權：(1)公司訂有「薪資管理作業程序書」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2)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公司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中心，提供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條件。(3)公司訂有「人員晉升、調遷管理辦法」，提供員工暢通的晉升管道。(4)休假與工作時間合理設置：訂有「員工出勤請假特休管理辦法」，提供員工特休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停假、產、婚、喪假等，並參考人事行政局行事曆及勞動基準法訂定本公司行事曆，且經勞資會議通過施行之。
6. 健康權：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管理程序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程序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程序書」、「職場霸凌預防辦法」，並定期實施工作場所消毒，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的發生。
7. 環境權：公司訂有「節約能源辦法」遵行隨手關燈及冷氣以有效節約能源，推動 e 化作業以有效降低紙張與相關耗材使用，提醒員工使用非拋棄之飲食器皿並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8. 文化權：訂有「工作規則」及「公司制度彙編」，以人性尊重、誠信分享的文化養成，營造團隊共識願景與目標。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本公司職場多元化與平等，113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50%。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例如：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每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辦公室設有嚴密門禁系統及24小時監視系統，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辨識進入辦公室，以保護員工辦公安全。 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完畢安排醫師問診諮詢以加強管理員工健康狀況。 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照明設備並每年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檢查。 每年定期實施辦公室環境消毒及清洗。 每年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教育訓練，加強人員防護觀念，強化職災之預防，113年度人員職災人數為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培養各級員工相關知識與技術，進而充份發揮其才能，提高工作效率，增進員工工作品質。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並經法務單位控管皆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對客戶之隱私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申訴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為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行為規範承諾書」維護雙方誠信廉潔之商業交易關係及情誼合作，目前公司尚未訂定無應商管理政策，但對於供應商之管理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非常重視，本公司之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制「2024年天剛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1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永續發展之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天剛公司始終秉持經營成果與每位同仁分享，讓公司值得同仁信賴，將工作當成自己的事業經營，並與公司一同打拼成長。 (一) 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新增燈具時採購省電環保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量，回收碳粉匣交由專業廠商處理，與供應商合作將產品紙箱、包材，回收再利用。本公司已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節省公文遞送時間、減少紙張耗用及郵資，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 (二) 安全衛生：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舉報信箱，用來積極回應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之申訴需求，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 人權方面：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本公司積極參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的工作。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的影響下，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的重要性，因此在獨立董事的推舉上除考慮金融機構管理與經營實務、財務管理、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亦強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及知識技能。</p> <p>2.本公司自 114 年開始，每季召開永續發展會報，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同時設立各功能組別推動「環境永續、員工照護、社會參與、客戶關懷、公司治理」各面向業務，定期報告各項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效，永續發展會報執行成果每季提報董事會。此外，本公司以 ESG 永續發展為核心，鼓勵部門與員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使各級主管在致力獲利時也需兼具永續目標的達成。</p> <p>3.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建立相關管理制度與規範，並訂定氣候風險監控指標進行監管，由風險管理部向永續發展會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1.本公司有關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均配合公司整體之規劃執行。天剛資訊自 114 年起將每年依循永續發展小組的揭露框架，提高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及透明度。</p> <p>2. 天剛資訊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主要係由公司針對不同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並由天剛資訊永續發展小組進行整體風險與機會辨識的整合。首先依各業務對於氣候風險等級進行綜合分析，鑑別出高氣候風險產業；將氣候風險影響之市場風險因子以外的其他風險因子納入評估範圍，包括信用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及其他風險因子；持續針對氣候風險量化模型訂定 114 年度氣候風險值監控指標。</p> <p>3.113 年度鑑別出的 5 項風險、3 項機會，依據影響時間長短及衝擊大小分別擬定因應措施及策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影響分析如下：</p> <p>(1) 5 項風險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949 1417 1805"> <thead> <tr> <th>期間</th> <th>風險</th> <th>影響</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中期</td> <td>投資高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td> <td>所投資的高污染企業發生負面新聞，進而影響本公司的聲譽。</td> <td>加強對於投資高污染企業的審核、控管與議合，並透過自主倡議或加入國際行動，積極成為永續企業機構，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td> </tr> <tr> <td rowspan="3">中期</td> <td>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投資客戶</td> <td>投資對象因法規嚴格可能產生額外的減碳成本，利潤減少造成股價損失，本公司資產減少。</td> <td>持續關注國際碳稅與碳相關法規之趨勢，對於高碳排之投資對象加強議合行動。</td> </tr> <tr> <td>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td> <td>投資對象因轉型可能需花費額外的成本，或者轉型不及時而造成營收降低，使本公司資產減少。</td> <td>持續關注低探轉型之市場需求，協助投資對象低碳轉型。</td> </tr> <tr> <td>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td> <td>投資對象因極端氣候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進而使本公司資產減少。</td> <td>加強投資對象之盡職調查流程，了解業務往來對象對於極端氣候的抵禦能力。</td> </tr> <tr> <td>長期</td> <td>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自身營運</td> <td>為達成減碳目標並符合國內政策規範，透過使用再生能源作為減碳措施，可能需花費額外成本，導致本公司營運成本上升。</td> <td>持續關注及參與再生能源市場，並以積極作為為提升營運據點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非再生能源使用量。</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風險	影響	因應措施	短、中期	投資高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	所投資的高污染企業發生負面新聞，進而影響本公司的聲譽。	加強對於投資高污染企業的審核、控管與議合，並透過自主倡議或加入國際行動，積極成為永續企業機構，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	中期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投資客戶	投資對象因法規嚴格可能產生額外的減碳成本，利潤減少造成股價損失，本公司資產減少。	持續關注國際碳稅與碳相關法規之趨勢，對於高碳排之投資對象加強議合行動。	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	投資對象因轉型可能需花費額外的成本，或者轉型不及時而造成營收降低，使本公司資產減少。	持續關注低探轉型之市場需求，協助投資對象低碳轉型。	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	投資對象因極端氣候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進而使本公司資產減少。	加強投資對象之盡職調查流程，了解業務往來對象對於極端氣候的抵禦能力。	長期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自身營運	為達成減碳目標並符合國內政策規範，透過使用再生能源作為減碳措施，可能需花費額外成本，導致本公司營運成本上升。	持續關注及參與再生能源市場，並以積極作為為提升營運據點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非再生能源使用量。
期間	風險	影響	因應措施																				
短、中期	投資高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	所投資的高污染企業發生負面新聞，進而影響本公司的聲譽。	加強對於投資高污染企業的審核、控管與議合，並透過自主倡議或加入國際行動，積極成為永續企業機構，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																				
中期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投資客戶	投資對象因法規嚴格可能產生額外的減碳成本，利潤減少造成股價損失，本公司資產減少。	持續關注國際碳稅與碳相關法規之趨勢，對於高碳排之投資對象加強議合行動。																				
	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	投資對象因轉型可能需花費額外的成本，或者轉型不及時而造成營收降低，使本公司資產減少。	持續關注低探轉型之市場需求，協助投資對象低碳轉型。																				
	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	投資對象因極端氣候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進而使本公司資產減少。	加強投資對象之盡職調查流程，了解業務往來對象對於極端氣候的抵禦能力。																				
長期	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自身營運	為達成減碳目標並符合國內政策規範，透過使用再生能源作為減碳措施，可能需花費額外成本，導致本公司營運成本上升。	持續關注及參與再生能源市場，並以積極作為為提升營運據點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非再生能源使用量。																				

項目	執行情形															
	<p>(2) 3 項機會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275 1441 689"> <thead> <tr> <th>期間</th> <th>機會</th> <th>影響</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短期</td> <td>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td> <td>透過採用節能設備、導入能源管理規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降低營運成本</td> <td>宣導教育全體員工節約能源，積極改用節能燈具、省電設備、汰換改用一級節能標章之電器、落實節能作為。</td> </tr> <tr> <td>供應商管理</td> <td>落實環保規範管理，支持低碳排、永續商品的企業，降低營運成本。</td> <td>依循公司永續發展管理辦法，支持並管理符合環保規範之企業合作。</td> </tr> <tr> <td>中期</td> <td>推廣低碳排產品服務</td> <td>透過推廣低碳排產品服務，符合投資人需求，提升營業收入。</td> <td>推出氣候變遷、永續概念為主題之多樣化創新服務，滿足客戶永續投資需求，進而提升收入。</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短期	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	透過採用節能設備、導入能源管理規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降低營運成本	宣導教育全體員工節約能源，積極改用節能燈具、省電設備、汰換改用一級節能標章之電器、落實節能作為。	供應商管理	落實環保規範管理，支持低碳排、永續商品的企業，降低營運成本。	依循公司永續發展管理辦法，支持並管理符合環保規範之企業合作。	中期	推廣低碳排產品服務	透過推廣低碳排產品服務，符合投資人需求，提升營業收入。	推出氣候變遷、永續概念為主題之多樣化創新服務，滿足客戶永續投資需求，進而提升收入。
期間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短期	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	透過採用節能設備、導入能源管理規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降低營運成本	宣導教育全體員工節約能源，積極改用節能燈具、省電設備、汰換改用一級節能標章之電器、落實節能作為。													
	供應商管理	落實環保規範管理，支持低碳排、永續商品的企業，降低營運成本。	依循公司永續發展管理辦法，支持並管理符合環保規範之企業合作。													
中期	推廣低碳排產品服務	透過推廣低碳排產品服務，符合投資人需求，提升營業收入。	推出氣候變遷、永續概念為主題之多樣化創新服務，滿足客戶永續投資需求，進而提升收入。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 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損失)及轉型行動(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投資高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 2 之說明。</p> <p>2.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營運的衝擊。此外，亦將根據情境分析結果，重新描繪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風險，依照投資組合的損失估計值訂定氣候風險值監控指標，以監管極端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 本公司建有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規範，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氣候變遷風險，並訂定氣候變遷相關管理辦法，將其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p> <p>2.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到報告，分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070 1425 1462"> <thead> <tr> <th>管理流程</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風險辨識</td> <td>(1) 配合業務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本公司協同永續發展小組進行整理風險辨識的整合。 (3)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td> </tr> <tr> <td>風險衡量</td> <td>(1) 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td> </tr> <tr> <td>風險監控</td> <td>(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 訂定投資及自身營運氣候風險間控制標及門檻、定期監管氣候風險，控管氣候風險之可能的衝擊。</td> </tr> <tr> <td>風險報告</td> <td>(1) 定期在審計委員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監控指標之執行狀況。 (2)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td> </tr> </tbody> </table>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1) 配合業務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本公司協同永續發展小組進行整理風險辨識的整合。 (3)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衡量	(1) 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風險監控	(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 訂定投資及自身營運氣候風險間控制標及門檻、定期監管氣候風險，控管氣候風險之可能的衝擊。	風險報告	(1) 定期在審計委員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監控指標之執行狀況。 (2)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1) 配合業務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本公司協同永續發展小組進行整理風險辨識的整合。 (3)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衡量	(1) 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風險監控	(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 訂定投資及自身營運氣候風險間控制標及門檻、定期監管氣候風險，控管氣候風險之可能的衝擊。															
風險報告	(1) 定期在審計委員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監控指標之執行狀況。 (2)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1. 本公司遵循 TCFD 量化氣候風險的目標，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之產業風險評估、經濟情勢分析等報告，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各產業風險等級考量範圍，包括新興環境或社會因素對行業趨勢的影響、氣候轉型風險成本、產業進入壁壘等。</p> <p>2. 本公司期望透過總體投資情境分析(Top Down)，以多元角度分析不同時間點、不同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637 1441 1944"> <thead> <tr> <th>分析內容</th> <th>評估之對象</th> <th>評估之方法</th> <th>評估之氣候情境</th> <th>評估之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體投資情境分析(Top Down)</td> <td>中長期投資企業</td> <td>市場氣候風險量化模型</td> <td>IPCC 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重點摘要</td> <td>氣候變遷對企業投資環境影響：本公司中長期投資受氣候影響造成對市場投資環境成本升高。</td> </tr> <tr> <td>實體風險情境分析：企業據點淹水影響之量化評估</td> <td>中長期投資之企業據點</td> <td>災害風險模型</td> <td>無</td> <td>本公司投資企業約有部分區域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中南部地區。</td> </tr> </tbody> </table>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評估之結果	總體投資情境分析(Top Down)	中長期投資企業	市場氣候風險量化模型	IPCC 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重點摘要	氣候變遷對企業投資環境影響：本公司中長期投資受氣候影響造成對市場投資環境成本升高。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企業據點淹水影響之量化評估	中長期投資之企業據點	災害風險模型	無	本公司投資企業約有部分區域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中南部地區。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評估之結果												
總體投資情境分析(Top Down)	中長期投資企業	市場氣候風險量化模型	IPCC 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重點摘要	氣候變遷對企業投資環境影響：本公司中長期投資受氣候影響造成對市場投資環境成本升高。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企業據點淹水影響之量化評估	中長期投資之企業據點	災害風險模型	無	本公司投資企業約有部分區域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中南部地區。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依循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分別依溫室氣體減量排放(類別一、類別二)及能源消耗降低設有短/中/長期/目標，本公司目標達成情形分述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一、類別二) (1) 113 年碳排放量較 112 年持平，本公司將持續實施減碳目標。 (2) 113 年度碳排放持平分析主因為人員流動率較低，水電使用效率改變幅度不大，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排放情形。 2. 能源消耗降低 (1) 114 年度開始公司加強宣導節約用電，邁向達成短期目標。 (2) 114 年度開始公司將積極規劃汰換省電電器設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使用內部碳定價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於 114 年起實施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設定短中長期減碳政策，階段目標為 114 年減量 0.1%、116 年減量 0.5%、118 年減量 1%。減碳目標類別一、類別二涵蓋營運據點之用電等營運活動，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等作為。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見以下 1-1 及 1-2 所述。

3.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

年度	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範疇二	範疇三	範疇二	範疇三			
112 年度	母公司個體(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4.17	8.14	0.0000012	0.0000007	-	-	-
113 年度	母公司個體(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4.59	8.14	0.00001	0.000006	-	-	-

註：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尚無需提供確信資訊。

4.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制定溫室氣體減碳目標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114 年目標預計完成全公司所有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並以 113 年為全公司基準年；中長期目標：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較基準年減少 1%。

具體行動計畫情形如下：

- 1、全面性的能源管理：全面性檢視能源現況，具策略之節能規劃、持續性的改善能源績效。
- 2、逐步將燈具汰換為節能燈具，並於非必要時段降低照明設備，減少電力的浪費。
- 3、不定期發布節能減碳相關議題向同仁宣導，提升減碳自主意識。
- 4、推廣內部文件全面數位，提升無紙化減碳數值，及增加電子化通知占比。
- 5、優先採購節能標章硬體設備產品，逐年提高綠色採購的占比。
- 6、試行取消補班制度，以及實驗性執行每週一日遠距上班作業，降低通勤產生碳排放與辦公用電。
- 7、推廣外部會議採用電話或視訊會議，減少移動時所產生之碳足跡。
- 8、文件、貨物盡量集中運送，降低運輸次數。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需依程序對商業往來對象進行查核，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明文要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三) 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則由法務及人資部門專責處理相關事務，並依照「員工獎懲辦法」懲戒及申覆。 「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明示本公司應清楚詳盡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第8條至第16條具體例示須建立行為之防範措施，同時第17條規定應結合人力資源政策依「員工獎懲辦法」之獎懲制度。第13條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人力資源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並且記錄、保存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相關文件。員工如對裁決不服時，應於公告起七日內填具「獎懲申覆書」申請再審議。如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本公司皆依公司實際狀況及法令規定定期修正上述作業方案。</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一)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1.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長及管理階層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已於113/11/05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年相關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彙整誠信經理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案例研討會，合計4小時，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共同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防止利益衝突訂有相關防範方案。 本公司準則第8條本公司員工於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受檢舉人並應善盡保護呈報檢舉人員之安全。 本公司準則第9條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公司應依據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且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另得依法追償。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 本公司嚴禁任何不當利益之收受，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必要時，本公司另委託會計師進行重要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參加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之外部進修課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課程計16人次，合計107小時)。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內外部人員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本公司法務及人資部門專責處理公司相關事務，發現或接獲檢舉，依辦法流程立即察明事實，若有違反情事，依「員工獎懲辦法」辦理獎懲。本公司官網亦設置「檢舉專區」， http://www.cgs.com.tw/檢舉專區/ 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檢舉事項皆直接檢舉，專責人員受理處理，若舉發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由人資處審核提報獎勵。 (二) 公司規章辦法如「性騷擾防制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依守則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皆予以保密。 舉報信箱:ir@cgs.com.tw 連絡電話:02-77370927#528 (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專責處理申訴或舉報案件，相關檢舉之規章制度皆明定對申訴之個案及舉報人身份盡絕對保密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依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資訊。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規範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採行措施、履行情形等，並於公司官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運作。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於110年4月13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10年08月02日於股東常會報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範及提升運作成效。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於本公司網站上最新消息項下的投資人服務項下有公司重大資訊、股利及股價資訊、股東會年報及公司財報、月營收報告。在網站上的公司簡介項下有本公司的組織架構運作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本公司網站：<https://www.cgs.com.tw> 投資人關係服務專區。
4. 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管理部協理	黃清俊	113/06/14~113/06/1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林德明	113/06/2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3/08/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案例談內部稽核新定位-倫理道德與法律的交會。	6
公司治理主管	陳斐暄	113/03/2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與法律爭議解析。	3
		113/07/10~113/07/11	工業技術研究院	企業永續報告書及國際標準解析。	14
		113/08/0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 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法院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3

5.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部門 2 人。
6.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每位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聘僱暨保密合約書”、”員工保密與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承諾書”、”工作切結書”、”電腦程式著作權保護切結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由專責部門保存於員工檔案，工作規則置放於公司內部網站，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
各項文件摘要如下：工作規則：a.對內應為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對外應保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b.保持工作場所之及其四週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 c.工資與教育訓練 d.任用、休假及終止契約。
聘僱保密合約書：聘僱日期、工作調動、薪資、保險及獎金、保密及忠誠義務、營業秘密、競業禁止。
員工保密與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承諾書：承諾於受僱期間利用天剛公司資源所產生之一切無論有無取得專利之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等與一切衍生權利，皆屬本公司所有。
工作切結書：若有違反公司本切結書第三條各項約定所載之行為，應負擔之法律責任，並視為「違反勞動契約且情節重大」願意接受本公司無條件之解雇，及相關賠償。電腦程序著作權保護切結書：保證未經天剛公司許可或合法授權下，不得擅自下載、安裝、登錄及使用非天剛公司對內文件上所規定且為非法版本於個人電腦中，若造成天剛公司損害，需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7.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置放於公司內部公開網站上，本公司受僱人員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合約書；另本公司於每月提醒經理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及規定，提供即時相關法條異動事項。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不予發放股利。
3	「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4	擬辦理一一三私募普通股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5	改選董事案。	第十三屆董事改選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止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3 年	重要決議事項
3/08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5.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款案。 7.「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案。 8.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獨立性。
3/28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4.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09	1.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2.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3.「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5.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6.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討論事項第七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4/16	1.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核議。 2.擬提請通過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7	1.解任張申曄先生總經理一職暨委任董事長呂國雄先生暫代總經理案。
5/06	1.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6/04	1.推選董事長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3.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
8/05	1.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所投資「鈦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 萬元，並取得其公司股份(有價證券)50 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案。 3.修訂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酬金辦法。 4.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114年	重要決議事項
3/11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4.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5.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公司章程」修訂案。 7. 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期限屆滿處理情形。 8. 擬辦理一一四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9. 本公司擬終止委託樂磚公司開發「數位平台軟體」案。 10. 一一三年第四季遊戲「數位平台建置案」資產減損評估。 1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召集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案。 13. 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14. 本公司擬將審計品質指標(AQI)納入考量，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2 屆第 17 次 113 年 4 月 9 日	第五案： 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據市場悉傳，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已經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內定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董，甚而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更已與三洋公司簽署書面協議，則本件私募案所寫「未有特定應募人」顯然虛構不實，已經違法，恐屬詐騙股東之不法行為！ 2. 又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為何一人敢代表本公司簽定協議書？是哪一位董事有同意？哪一位獨立董事有審查？其中交換哪些條件？本人身為公司的獨立董事竟被刻意排除、被隱蔽各該重要內容，而且還要本獨立董事通過此等荒謬議案，實在令人恐懼，也請其他獨立董事務必三思。尤其三洋的訊息從資本市場一再傳出、沸沸揚揚，顯然涉及黑箱作業，基於獨立董事職責，本人無法同意，堅決反對。 3.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2 項「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則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既然已與三洋簽署協議，則已經有特定應募人，本次議案之說明三又稱「尚未洽定應募人」，是誰編寫這個議案的？請命該人說明，如果是董事長做的，董事長您要負全責，接下來本獨立董事也會請金管會及相關檢調機關嚴查本案，嚴查本公司未依法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等違法事端。 4. 本獨立董事已善盡職責，本議案之說明顯然故意記載不實，涉及業務登載文書不實重罪，如審計委員會各委員、董事會各董事仍執意違法通過，則本獨立董事不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5. 最後，據傳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與三洋的協議竟然是私募打六折，一般私募案至少都還是八成定價，這次竟然可以用價格六成行情辦理，如此巨大的差異，明顯損害既有股東，圖利三洋，是哪一位會計師出的意見，本獨立董事勢必請主管機關嚴格追究法律責任並為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案 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本獨立董事為免董事遭誤導而陷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議案之討論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如附件)，請各位董事、獨立董事審慎。一旦誤蹈法網，屆時身不由己，況且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是否會為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支付高額律師費及相關打點，恐怕難料！ 2. 論法，正如經濟部特別在 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204660 號函之前提示：「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剔除董事會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權利，只需形式認定」，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以及經濟部函函釋意旨，董事會對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只有形式認定，並無實質審查權，各位董事、獨立董事千萬不要被誤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p>3.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早已經公告，可見公司治理主管逐一認定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均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依法應列為本公司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否則即有違法。4. 本次董事會如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而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將使董事會決議無效、股東會選舉也會無效、被撤銷，則後續公司勢必陷入無合法代理人之危機，當然就受有損害，那麼作成違法決議的董事（含獨立董事）必然也將涉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嫌，屆時刑責、枷鎖壓身、身不由己，而且名譽掃地，爽到別人痛苦自己，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依法行事，才能保身。</p>
<p>第 12 屆第 1 次緊急董事會 113 年 4 月 16 日</p>	<p>第七案 「公司章程」修訂案。</p> <p>第一案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股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項目是資訊服務業及遊戲產業為何要新增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差甚大的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相關資料又在哪？為何本獨立董事沒有收到任何具體詳實的會議資料？此部分嚴重違反董事會議事辦法，請求依法延緩本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 2. 另從提案資料顯示與私募案有關，更涉及已有具體合作對象之揭露，及合作案之效業詳細評估等重大疑義；此外，如合作之效益貢獻、合作方式換股或現增其換股比例或發行價格、經營權是否異動，以及違反法令而損及原全體股東權益之情事等，均有待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進一步釐清。 3. 尤其，正如前面的私募案所言，一旦攤開三洋公司的工商登記資料，可以發現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則本次新增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顯然是要協助三洋公司將主營業務私自移轉與本公司？當中涉及借殼上櫃、炒股，嚴重的話董事還有背信的法律責任，本獨立董事反對此議案。 <p>股帝偉獨立董事保留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 113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之議事過程，董事長未經決議即恣意變更原董事會召集通知所排定之議程，將原本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調整為最後一案，且在討論該議案時，董事長再次為程序動議，將「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二案，各自表決，及議事錄未詳實記載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已明顯違反公開發行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何今日報告事項仍未詳實記載上次會議紀錄的真情情況？為何報告事項也未記載上次討論事項就「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違法情形？是不是要透過今日的緊急董事會，讓本獨立董事對上次不法的董事會議事過程進行背書？ 2. 再者，誠如前所述，上次董事會，董事長未經決議將原本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二案，已經違法，為何今日又要拆成兩案進行討論、表決？是不是又是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要求的？ 3. 尤其，就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違法拆成「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且今日報告事項又記載第六案照案通過，並於 113/04/09 公告「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今日討論事項第一案又重複提出「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議案，則前次董事會就第六案決議之效力究竟為何？本次重複提案之適法性及效力又為何？故提出保留意見。 4. 此外，本獨立董事前為避免各位董事、獨立董事遭誤導而陷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已就 113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違法剔除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乙事，前已分別出具書面反對意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嚴正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應依法行事，勿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而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才能保身。豈料，各位董事、獨立董事仍未聽勸，依舊選擇屈服於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淫威之下，仍執意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p>5. 如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院鳴 113 司執全快字第 100 號執行命令已命本公司，應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主文，於 113 年 04 月 16 日前將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列入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民事裁定更特別於(1) 第 5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指出：「公司針對股東 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於受理後召開董事會就有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至 4 款情事為形式審查，倘無該條項各款情事，即應將股東提出之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2) 第 5 頁第 19 行至第 23 行指出：「聲請人（按：即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系爭候選人並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各款所定應排除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情事，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按：即本公司）應將系爭候選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聲請人主張系爭董事會為相反之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即非無據。」(3) 第 6 頁第 27 行至第 7 頁第 1 行指出：「系爭書面已載明『提名人：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縱其上填載之地址、統一編號與登記事項有異，相對人可即時查核備置於公司之股東名簿釐清（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參照），斷無僅因系爭書面上之統一編號查無聲請人，遽為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未達 1%之認定，進而未將系爭候選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剝奪其股東提名選之理。」(4) 第 7 頁第 8 行至第 11 行指出：「相對人於召開系爭董事會前應已查悉系爭書面係由持股比率達 1%之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嗣後辯稱無法確認系爭書面系聲請人提出云云，實無足取。」等語，可見各位董事、獨立董事 113 年 04 月 09 日作成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之決議，確實違法，本獨立董事再次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應依前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院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處理，勿再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有任何違法決議。</p>
第 12 屆第 18 次 113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案 解任張申曄先生總經理一職暨委任 董事長呂國雄先生暫代總經理案。	<p>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未能在公司業務上提供協助外亦不能制定公司營運方向，比如：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長期未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鑫公司定訂內部控制制度，也未聘請正式員工，如何做到評估及管理投資有價證券？而該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近 100%，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的管理能力明顯有問題根本不適宜再做總經理。 2. 再者，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目前也有犯罪嫌疑，比如：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配合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的指示，就不明黑衣人士到 113/4/9 董事會現場，造成本公司人員受傷，嗣後竟還想倒填日期製作不實的臨時勤務合約書，已有明確的犯罪嫌疑，而本公司找有犯罪嫌疑的人來暫代總經理職務，明顯有損公司形象。 3. 何況，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正是造成公司經營困難、阻礙公司未來發展的元兇，比如：本公司總經理張申曄之前多次提議、為公司引進新業務，卻遭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阻擋，則由呂國雄暫代總經理職務，只會讓公司營運更陷入更大的困難，因此本獨立董事認為解任張申曄總經理之職務及由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暫代總經理職務均無正當理，故表示反對意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113/01/01~113/12/31	2,590	192	2,782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及股東會核閱報告服務公費
	余倩如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經理人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軒馬科創(股)公司 負責人:王時修	3,248,000	11.22	-	-	-	-	-	-	-
陳江愛玉	2,958,173	10.22	326	0.00	449,569	1.55	陳斐琪 彩輝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暄	一親等 一親等	-
兆盛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江愛玉	1,316,192	4.55	-	-	-	-	陳斐琪 彩輝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暄	一親等 一親等	-
彩輝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暄	1,143,316	3.95	-	-	-	-	陳斐琪 兆盛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江愛玉	二親等 一親等	-
李富明	930,000	3.21	-	-	-	-	-	-	-
楊博閔	910,156	3.14	-	-	-	-	-	-	-
陳斐琪	815,499	2.82	-	-	194,318	0.67	兆盛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江愛玉 彩輝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暄	一親等 二親等	-
楊琇羽	721,298	2.49	-	-	-	-	-	-	-
陳斐暄	698,999	2.42	-	-	1,143,316	3.95	兆盛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江愛玉 陳斐琪	一親等 二親等	-
周石正	623,000	2.15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4月15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21,000,000	100%	-	-	21,000,000	100%
鈦飛科創(股)公司	800,000	100%	-	-	800,000	100%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5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76,050,000	760,500,000	盈餘 \$96,014,115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4,050,885	-	89/4/11(89)台財證(一)第 30051 號
89年08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80,116,200	801,162,000	盈餘轉增資 \$40,662,000	-	89/7/19(89)台財證(一)第 59050 號
90年01月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80,116,200	801,162,000	90年1月股東臨時會修訂章程之核定股本額	-	-
90年08月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84,923,172	849,231,7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69,720	-	90/7/11(90)台財證(一)第 144449 號
91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424,550	944,245,500	盈餘轉增資 \$95,013,780	-	91/7/22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0869 號-
91年12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105,823	951,058,2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12,730	-	92/1/24 經授商字第 09201028440 號
92年03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245,125	952,451,2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93,020	-	92/4/23 經授商字第 09201114540 號
92年09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959,832	1,009,598,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7,147,070	-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4101 號
94年12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224,287	1,092,242,8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2,644,550	-	94/12/09 經授商字第 09401246070 號
95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764,477	577,644,770	減資 \$514,598,100	-	95/08/08 經授商字第 09501171850 號
96年11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514,477	765,144,770	私募 \$187,500,000	-	96/11/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77320 號
96年11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29,922	746,299,220	註銷庫藏股 \$18,845,550	-	96/11/30 經授商字第 09601292420 號
97年06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40,593	110,405,930	減資 \$635,893,290	-	97/06/10 經授商字第 09785408310 號
99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751,602	127,516,020	盈餘轉增資 \$17,110,090	-	99/08/09 府產業商字第 09986359410 號
99年09月	44.55	150,000,000	1,500,000,000	14,996,270	149,962,700	私募 \$22,446,680	-	99/09/07 府產業商字第 0998732280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年09月	44.82	150,000,000	1,500,000,000	17,227,416	172,274,160	私募 \$22,311,460	-	99/09/14 府產業商字第 09987771900 號
99年10月	45	150,000,000	1,500,000,000	19,449,638	194,496,380	私募 \$22,222,220	-	99/10/04 府產業商字第 09988144700 號
100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22,367,082	223,670,82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9,174,440	-	100/08/29 府產業商字第 10086977910 號
101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26,840,498	268,404,98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44,734,160	-	101/08/15 府產業商字第 10186643300 號
102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37,576,696	375,766,96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07,361,980	-	102/08/28 府產業商字第 10287192610 號
103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45,092,034	450,920,34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75,153,380	-	103/08/1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869310 號
104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49,601,237	496,012,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92,030	-	104/08/10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966600 號
110年04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4,601,237	646,012,370	私募 \$150,000,000	-	110/04/30 經授商第 11001070700 號
110年10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29,398,595	293,985,950	減資 \$35,202,642	-	110/04/14 證櫃監字第 1100011004 號
111年01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28,943,517	289,435,170	註銷庫藏股 \$4,550,780	-	111/01/13 府產業商字第 11145094210 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114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記名式普通股	28,943,517	121,056,483	流動在外股份屬上櫃股票，其中 6,826,170 股屬於私募普通股。
		合計	
		150,0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4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軒馬科創(股)公司		3,248,000	11.22
陳江愛玉		2,958,173	10.22
兆盛國際(股)公司		1,316,192	4.55
彩輝科技(股)公司		1,143,316	3.95
李富明		930,000	3.21
楊博閔		910,156	3.14
陳斐琪		815,499	2.82
楊秀羽		721,298	2.49
陳斐暄		698,999	2.42
周石正		623,000	2.1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4)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0.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87,453,730 元，惟截至一一三年度期末為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31,627,770 元，故擬不予發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皆依章程規定估列，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87,453,730 元，惟截至一一三年度期末為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31,627,770 元，故一一三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於差異發生年度進行薪資費用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新台幣 87,453,730 元，惟截至一一三年度期末為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31,627,770 元，故一一三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	0	0	0	無
董監事酬勞	0	0	0	無

一一二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相同。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所營業務之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倉儲業。
- (7) 不動產租賃業。
- (8) 資訊軟體服務業。
- (9) 租賃業。
- (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1)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2) 不動產買賣業。
- (13)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 藝文服務業。
- (15)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6) 演藝活動業。
- (17) 室內裝潢業。
- (18)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0) 電器批發業。
- (21)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2) 電池批發業。
- (23) 資訊軟體批發。
- (24)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5)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6)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8)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9) 軟體出版業。
- (3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1) 管理顧問業。
- (32)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3)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4)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 產品設計業。
- (36) 其他設計業。
- (37)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8)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9)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1)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2)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3) 智慧財產權業。
- (44)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5)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6) 有聲出版業。
- (47) 其他出版業。
- (48) 停車場經營業
- (49)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5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51) 電器承裝業

- (52) 電器安裝業
- (53)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54)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55)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 (56) 資源回收業
- (57) 回收物料批發業
- (58) 廢棄物清除業
- (59) 廢棄物處理業
- (6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61) 配管工程業
- (62) 環境用藥批發業
- (63) 工業助劑批發業
- (64) 機械批發業
- (65)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6)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67)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8) 廢（污）水處理業
- (6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 (7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1)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72)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73)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74)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75) 機械安裝業
- (76) 交通標示工程業
- (77) 精密儀器零售業
- (78)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79) 電信工程業
- (8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1) 建材批發業
- (82) 建材零售業
- (83) 鋼材二次加工業
- (84)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8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86)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87) 起重工程業
- (88) 鑽孔工程業
- (89) 電焊工程業
- (9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營業比重：

產品業務／項目	113 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仟元）	占 113 年累計營收百分比(%)	112 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金額（仟元）	占 112 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
系統整合及維修收入	1,367	100	3,581	29
吸油材料銷售收入	-	-	4,683	38
線上遊戲收入	-	-	3,297	27
其他收入	-	-	699	6
合計	1,367	100	12,260	1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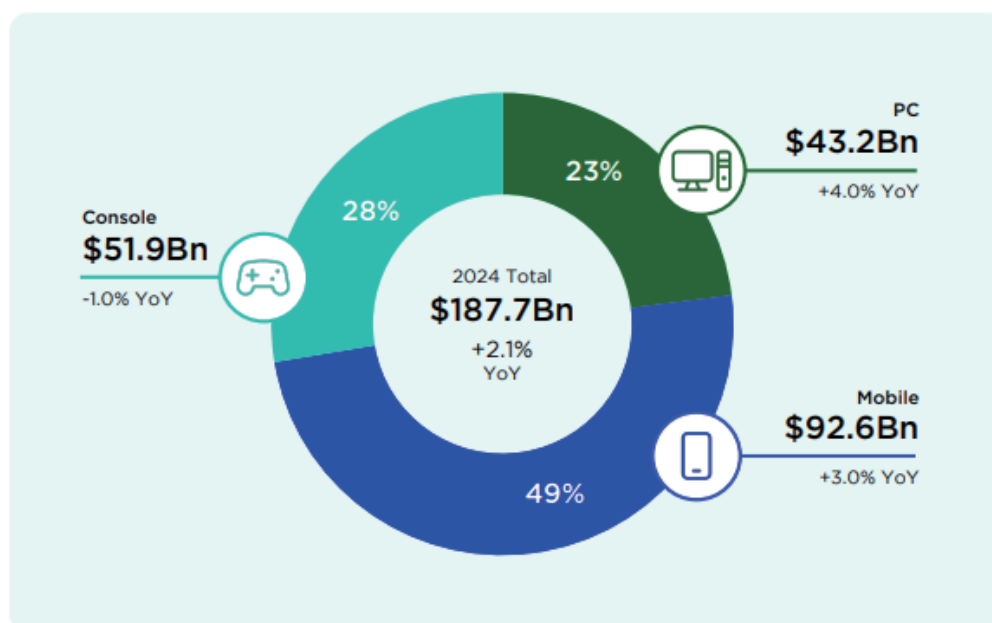
天剛資訊多年來持續積極推動業務轉型，朝多角化發展，切入遊戲軟體產業領域，以其提升整體經濟績效，於遊戲業務發展取得相當顯著成效。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Newzoo 的最新報告，2024 年全球遊戲市場預計將達到 1877 億美元，較前一年增長 2.1%。其中，移動遊戲仍占最大份額，預計收入達到 926 億美元，佔總市場的約 49%。PC 遊戲市場預計收入為 432 億美元，佔比約 23%，同比增長 4%，成為主要增長動力。主機遊戲市場則預計收入為 519 億美元，佔比約 28%，同比下降 1%。

展望 2025 年，Newzoo 預測全球遊戲市場將達到 2064 億美元。這一增長可能受到新主機發布（如新一代的任天堂 Switch 後繼機種）以及備受期待的遊戲（如《俠盜獵車手 VI》）的推動。

2024 Game revenues
Per segment



PC 遊戲收入雖然是最小的市場板塊，但今年的增長將超越手機和主機遊戲。PC 市場的收入將同比增長 4.0%，達到 432 億美元。如同先前預估 2023 年對於上市櫃公司和一般企業而言都是收入成長強勁的一年。

手機遊戲市場仍然需要時間來適應市場變化，包括隱私相關的獲利模式調整、用戶獲取挑戰，以及整體更加開放的生態系統。

像《英雄聯盟》、《要塞英雄》和《絕對武力》等熱門的直播服務型遊戲，能夠長時間吸引玩家，仍然非常受歡迎，並佔據越來越多的遊戲時間和消費份額。此外，作為遊戲平台的作品，如《Roblox》和《要塞英雄》，正不斷發展與創新，並吸引越來越多的 Z 世代和 Alpha 世代玩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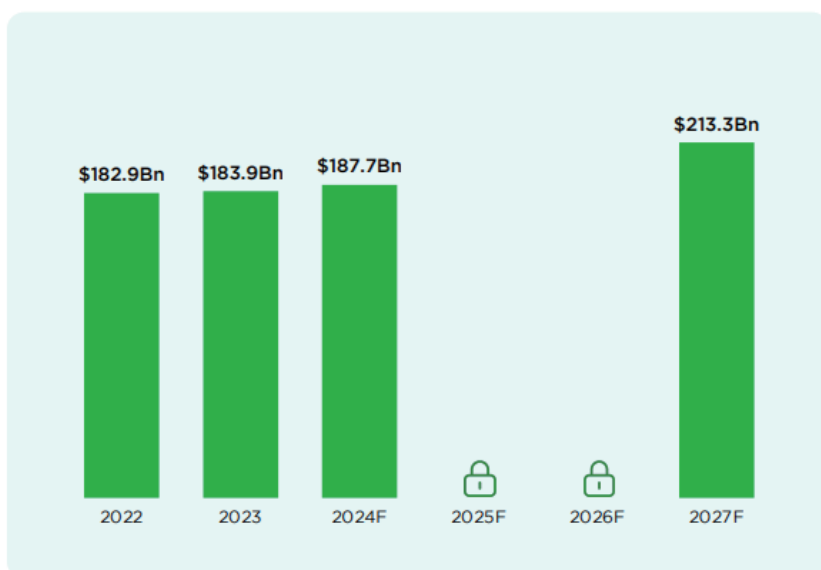
整個市場將以 3.1% 的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 2022-2027) 增長，預計到 2027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133 億美元。

PC 市場將在 2025 年後穩步增長，並在 2027 年佔據總市場的 22%。隨著主機遊戲收入增長回升並再次超越 PC，主機市場將佔 30% 的市場份額。

相比之下，自疫情結束以來，行動遊戲市場的收入佔比開始下降，並將持續萎縮。

Global game revenues per segment

2022-2027



根據外媒 GamesIndustry.biz 就和多間第三方分析與調查機構（Newzoo、Sensor Tower、Famitsu...）合作結果，2024 全球遊戲市場總價值高達 1843 億美金，跟去年比成長 0.2%，其中 PC 遊戲佔 23%、主機遊戲佔 27%、手機遊戲佔 50%，跟去年相比 PC 與主機佔比都微微下滑，手機則增長 2.8%，由此可見手遊市場仍是接下來趨勢，手遊下載量和消費金額前 10 名榜單中包含了《Roblox》、《Free Fire》、《Royal Match》、《地鐵跑酷》《王者榮耀》、《PUBG Mobile》等遊戲，值得一提的是，台灣以 25 億美元金額位居「全球消費排行榜」第 6 名。

THE MOBILE MARKET

Source: Sensor Tower, Jan 1 to Dec 13, App Store & Google Play

Top Games Publishers by Worldwide Consumer Spending		Top Games by Worldwide Consumer Spending		Top Countries by Worldwide Consumer Spending	
1. Tencent	\$8.2bn	1. Monopoly Go	\$2.47bn	1. US	\$24.8bn
2. Scopely	\$2.99bn	2. Honor of Kings	\$2.35bn	2. China	\$14.3bn
3. Activision Blizzard	\$2.53bn	3. Royal Match	\$1.91bn	3. Japan	\$10.7bn
4. Playrix	\$2.26bn	4. Roblox	\$1.62bn	4. South Korea	\$4.6bn
5. NetEase	\$2.15bn	5. Last War: Survival	\$1.46bn	5. Germany	\$2.5bn
6. Supercell	\$2.09bn	6. Candy Crush Saga	\$1.39bn	6. Taiwan	\$2.5bn
7. Dream Games	\$1.93bn	7. Whiteout Survival	\$1.26bn	7. United Kingdom	\$2.1bn
8. Take-Two Interactive	\$1.9bn	8. Coin Master	\$1.12bn	8. Canada	\$1.5bn
9. MiHoYo	\$1.7bn	9. Dungeon Fighter	\$1.08bn	9. France	\$1.4bn
10. Roblox Corporation	\$1.62bn	10. Game for Peace	\$1.07bn	10. Australia	\$1.3bn

Top Games Publishers by Worldwide Downloads		Top Games by Worldwide Downloads		Top Countries by Worldwide Downloads	
1. Azur Interactive Games	1.2bn	1. Free Fire: Winterlands	311m	1. India	7.85bn
2. Supersonic Studios	856m	2. Roblox	235m	2. US	3.79bn
3. SayGames	824m	3. Subway Surfers	197m	3. Brazil	3.68bn
4. Miniclip	695m	4. Block Blast	193m	4. Indonesia	3.08bn
5. Voodoo	603m	5. Ludo King	184m	5. Russia	2.22bn
6. ABI Games Studio	602m	6. Pizza Ready	180m	6. Mexico	2.12bn
7. Outfit7	582m	7. Offline Games	127m	7. Turkey	1.66bn
8. Embracer Group	568m	8. Royal Match	118m	8. Vietnam	1.5bn
9. BabyBus Group	555m	9. PUBG Mobile	116m	9. Philippines	1.47bn
10. iKame Games	523m	10. My Talking Tom 2	107m	10. Pakistan	1.21bn

顯示台灣遊戲市場仍是值得投入的項目，為此天剛資訊仍積極投入主機、PC 等跨平台遊戲於全球市場，創造極大化公司經濟利益。

營運策略上，於 2024 年年底，綜合遊戲及文創娛樂產業所累積之經驗及降低營運風險下，延續往相關產業-光影藝術領域進行投資。

由赤坂明原作、橫槍萌果作畫的日本高人氣漫畫作品《我推的孩子》，不單只是戀愛話題，同時也揭露演藝圈各種黑暗面及競爭壓力，動漫中也探討出網路霸凌等重要社會議題，劇情創新破格之外，主題曲更是找來當紅人氣組合 YOASOBI 演唱，YouTube 觀看次數已經累積達 4.8 億次，更為這部動畫帶來狂潮。



而台灣於 2024 年 6 月於臺北華山文創園區 Magic Box 舉辦沉浸式光影展，於暑假檔期吸引大批粉絲入場參觀，於整個環境結合燈光、影像、音樂滿滿動畫元素包圍，現場更有限定週邊商品、台灣聯名悠遊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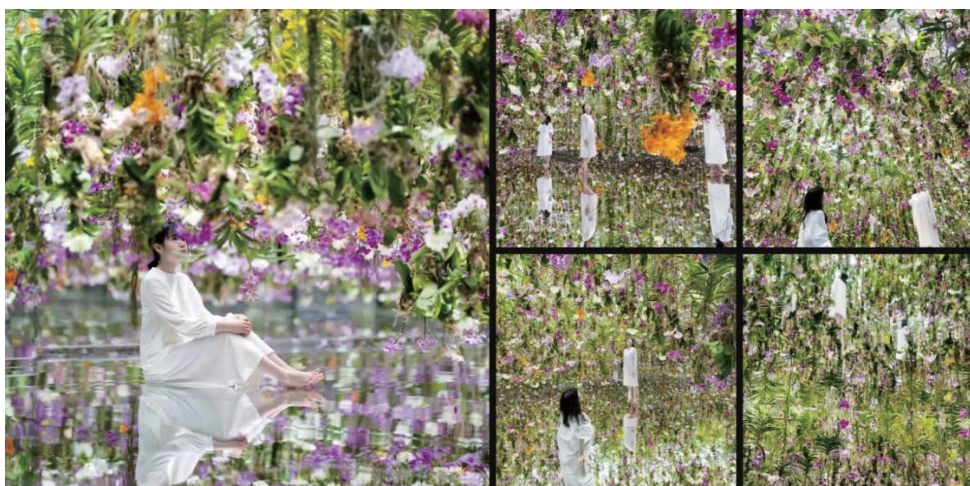


同時政府舉辦之 2024 年度台南燈會，展示超過 300 件藝術裝置與光影秀，結合現場表演，吸引超過 1500 萬名來自台灣及世界各地遊客，創造高額經濟效應。



(圖／臺南市政府 / 龍耀臺南官網)

東京豐洲「teamLab Planets TOKYO」，曾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吸引了 2,504,264 名參觀者。



(圖／teamLab Planets TOKYO 官網)

根據門票收入和參觀人數，博物館的收入接近 6000 萬美元。

teamLab 展覽與其影響力分析

收益分享與經濟效益

teamLab 與其主要贊助商 DMM.com（電子商務公司）合作，並共享部分展覽收益。這種商業模式不僅促進了藝術展覽的持續發展，也為企業提供了與創新數位藝術合作的機會。

參觀者人數與國際影響力

根據統計，約十分之一的海外訪日遊客參觀了 teamLab Planets 博物館，顯示其在全球的吸引力。在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六個月內，該展覽共接待了來自 182 個國家和地區的約 100 萬名參觀者，進一步證明其國際知名度與文化影響力。

其他 teamLab 博物館的發展

- **teamLab 無邊界博物館（Tokyo Borderless）**：於 2019 年吸引了 230 萬名遊客，成為當年最受矚目的藝術展覽之一。
- **teamLab Borderless**：在 2019 年創下金氏世界紀錄，再次證明其創新的展覽模式與世界級影響力。
- **上海 teamLab 沉浸式數位藝術博物館**：進一步拓展至國際市場，展現數位藝術在全球的影響與發展潛力。

teamLab 的藝術理念

teamLab 的藝術創作經常探討消除邊界與界限的概念，透過數位科技與互動設計，模糊藝術與觀眾之間的界線，讓參觀者沉浸於動態變化的藝術空間中，體驗與傳統藝術截然不同的視覺與感官享受。

此報告顯示，teamLab 不僅在日本及國際間擁有極高的知名度，其創新藝術模式也成功吸引大量遊客，對當地經濟與文化產業帶來正面影響。

同時香港藝術發展局表示，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的數據顯示，**2022 年全球創意服務出口總額高達 1.4 萬億美元**，而創意商品的總額則達 **7,130 億美元**，較 2017 年分別增長 **29% 和 19%**。面對此龐大的市場規模，香港進一步推動創意經濟的發展。

香港擁有**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受惠於政府對創意產業的支持政策，使其在發展創意經濟方面具備獨特優勢。透過舉辦各類文化交流活動，香港已逐步建立國際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基礎。例如，自 **2013 年起舉辦的圓桌交流會**，至今已發展至第五屆，不僅為香港文化藝術發展奠定根基，也吸引了國際商業投資與藝術團體的參與。

此外，**首屆香港演藝博覽（HKPAX）**亦成功獲得商界支持，吸引眾多海外藝術團體參與，展現了**創意產業如何結合商業思維與營運模式**，促進創意經濟與商業領域的融合，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這些發展不僅鞏固了香港在國際創意產業中的競爭力，也為未來文化藝術與商業合作模式開拓了更廣闊的空間。綜合以上顯示國際圈對光影展覽接受度程度高，結合知名 ip 與現場表演，預計台灣亦可帶動大量人潮與規模經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訊服務業身處於資訊產業鏈的最下游。對上連結資訊產品原廠及經銷商，對下直接面對客戶，而系統整合業的下游標的則以企業用戶為主。

系統整合業係即在此面對各類資訊成品，依照客戶需求挑選出最適合客戶企業運作的品項，加入本身在系統整合、專案配置、產業經驗、服務支援、安裝設定等各項附加價值，將經過統合過的資訊工具交到客戶手中。對客戶而言，系統整合業者就是企業對資訊產業鏈的強力介面。

手遊產業，遊戲軟體出版業產業供應鏈主要包括上游內容素材的提供、中游的遊戲開發商、運營商、發行商、通路商及最終端下游的消費者，其中上游內容素材主要來自中外歷史故事、網路小說、音樂公司、體育比賽等多元創作來源，中游遊戲開發商則主要進行遊戲開發。而遊戲運營商主要工作為負責線上遊戲網路營運，包含客服及網管等，至於遊戲發行商則負責遊戲的行銷工作，遊戲通路商則為發行遊戲點數卡或遊戲包等產品，近年來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發展，帶動網頁遊戲及社群遊戲也快速興起，由於這些遊戲多是免費遊戲，廠商營收貢獻主要來自廣告收入，且主要通路均以網路平台為主，其企業經營模式不同於以往的大型角色扮演或休閒線上遊戲，故其上下游產業關聯亦與大型線上遊戲存在差異。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資訊產業在劇烈的競爭及規格化發展之後，已逐漸進入完全競爭市場，市場產品差異性日漸降低，市場競爭淪為純粹比價模式，價低者得，毛利率日趨下降，業界普遍稱之為“微利時代”的來臨。為了跳脫困局，業者無不加強產品差異性的提升。對系統整合業者而言，此透過提高自身附加價值，以取代性較低、差異性較低的“整體解決方案”為主要營運目標。綜上所述，以客戶的商業成長夥伴身分，針對客戶的企業經營議題，提升本身的產業經驗、服務品質、專案控管、產品廣度等高附加價值，除了可為客戶帶來更實質的商業助益外，也能透過專業程度的提升建立品牌口碑，提升毛利率，進一步降低經營壓力。

遊戲產業在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和隨之而來的居家上班期間，許多消費者都依靠遊戲來逃避現實、與朋友在網上社交及消磨時間。移動遊戲相對較低的進入門檻，使其成為許多消費者接觸遊戲的首選，而遊戲技術的發展更是讓高端和低階智能手機都能擁有主機和 PC 級別的遊戲體驗。另隨著 5G 的發展，越來越多的消費者也接觸到了 5G 最般配的殺手鐮級技術應用場景：雲遊戲。在整個移動遊戲產業的價值鏈中，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在未來皆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掌握未來移動趨勢才可在遊戲產業佔有一席之地。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計畫：

1. 維持既有的資訊軟、硬體設備銷售業務，並開拓 AI 資訊設備銷售應用服務。
2. 知名藝術、動漫等 IP 周邊製作販售。
3. 光影藝術展覽。

長期業務計畫：

1. 持續進行低碳及永續經營業務之拓展與投資，並提高執行效率以達成營運目標。
2. 落實 ESG 發展策略與貫策執行力，推動 e 化永續管理系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台灣。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電腦軟硬體系統整合與開發及硬體維護服務。

(2)主要客戶群為金融機構、製造業、醫療業及公家機構，在此領域本公司經驗豐富並佔有極重要領域，主要競爭對手為敦陽、精誠等。

(3)經銷商約 150 家，主要為聯強、群環等經銷商。

(4)遊戲產業，競爭對手為鈞象電子、大宇資訊、Gamania 橘子、宇峻、智冠等。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國內資訊服務市場之需求面而言，由於新冠疫情影響，遠距教學、居家上班及視訊會議使得資訊設備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於該行業深耕多年，在長期技術與經驗累積下，對未來發展應可期待。

遊戲產業因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後，人流管制與國境封閉等引發終端消費陡降，數位經濟需求大增，全球遊戲產業產值不斷快速增加，台灣遊戲產業的營業收入也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深耕金融產業多年，已建立長遠穩定夥伴關係，與原廠商配合良好，發揮整合效益，並多方開拓製造業、電信業、政府機關等其他產業商機，以擴展市場佔有率，並以系統整合服務及維護合約的業務來提高服務佔營收的比例，已有成果顯現。

遊戲業務在營運及行銷團隊組建後，將更能有效運用行銷資源及掌握消費者意見與服務，待新開發或代理遊戲陸續上市後，可增加營業收入及利益。

(2)發展前景

A.有利因素

- 因應新冠疫情影響，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遠端監控等成為趨勢，全球資訊產業也因應 5G 時代來臨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將不斷持續成長。
- 企業強化競爭優勢，帶動系統整合蓬勃發展為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許多工商企業，醫療院所及娛樂事業導入資訊整合應用，為系統整合業者帶來龐大商機。
- 遊戲產業因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後，人流管制與國境封閉等因素，宅經濟需求大增，全球遊戲產業產值不斷快速增加，台灣遊戲產業的產值也持續成長。

B.不利因素

- 產品生命週期短，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電腦產品之生命週期短，價格變化快，需加強存貨管理與貨齡分析。
- 同業削價競爭，影響正常之銷售毛利，由於投入系統整合市場之公司眾多，各公司為求業績，常採取削價競爭手法，導致毛利偏低。
- 遊戲業務因遊戲代理競爭激烈，且國內市場較小，需積極擴展國外市場，另應降低自我開發遊戲，以避免遊戲開發風險。

C.因應對策

- 拓展工業電腦領域，配合政府永續發展策略，開發潔淨能源相關產品。
- 異業結盟，結合既有通路體系經銷商資源，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產業別解決方案，發展合縱連橫之綜效以達毛利提高之最終目的。
- 遊戲業務，積極與獨立開發公司合作，開發優質之遊戲產品，以降低遊戲產品開發風險與開發時間，提昇整體營運動能。
- 推動元宇宙相關軟硬體產品及技術開發，聯合產業夥伴建立銷售渠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務，係依客戶需求將資訊軟體相關領域是指將不同系統資料與其他應用程式連結在一起，目的是將不同功能整合成單一系統，並確保所有次系統功能都能在單一系統下順利運作。

遊戲軟體業務係委外開發或代理遊戲軟體在 iOS、Android、Steam、Switch 及 PS 等平台進行銷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務，以整合銷售為主要經營形態而非生產製造模式，故無原料供應狀況。

遊戲軟體業務係以委外開發或代理遊戲軟體發展業務，亦無原料供應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1	公司(D)	224	18.99	無	公司(A)	8,571	41.8	無
2	公司(E)	218	18.51	無	公司(B)	4,032	19.66	無
3	公司(F)	132	11.21	無	公司(C)	3,182	15.52	無
4	其他	604	51.29	無	其他	4,719	23.02	無
5	進貨淨額	1,178	100	-	進貨淨額	20,504	10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1	客戶(丁)	841	61.56	無	客戶(甲)	4,677	38.15	無
2	客戶(丙)	394	28.85	無	客戶(乙)(註)	3,297	26.89	無
3	-	-	-	-	客戶(丙)	1,844	15.04	無
4	其他	132	9.59	無	其他	2,442	19.92	無
5	銷貨淨額	1,367	100	-	銷貨淨額	12,260	10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與一般自然人交易。

三、從業人員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1	13	12
	間接人員	0	0	0
	合計	11	13	12
平均年歲		42	43	48
平均服務年資		4.1	3.13	4.3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7	23	33
	大 專	55	62	50
	高 中	18	15	17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企業環境責任之實踐，積極推動相關環保措施，節能減碳、無紙化等，以減少企業營運中對環境的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 保險措施：

a. 法規之勞保與健保：為保障同仁權益，凡新進員工報到當日起，公司主動按規定予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享受保險給付權利，公司依法令規定補助其保險費。

b. 新進員工自報到當日起，享有公司提供之意外險、定期壽險以及醫療險等保險保障。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白帖慰問金、各項文康活動、慶生會、聚餐活動、尾牙設宴及員工摸彩等。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與技能及兼顧員工職涯發展，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辦法」，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機。

(2) 113 年度相關訓練如下表：

單位：次、小時、新台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主管才能訓練- 經營管理課程研討 各職能課程訓練	15	20	102	105,000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且現今本公司受僱員工皆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新制退休金制度，每月向勞工保險局提繳薪資總額 6% 至員工個人勞退帳戶中。

4.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辦法，並訂有員工服務守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1) 服務守則：各級員工應恪遵本公司一切規章，努力達成上級交予之任務與使命，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應在指定之工作場所勤奮工作，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凡本公司之同仁應盡忠職守，並確保業務上之一切機密。
- b. 執行勤務時，應力求切實，不畏難規避，互相推諉。遇臨時緊急事件發生雖非工作時間內經主管通知應即到現場處理。
- c. 愛惜一切公司財物，公司之生財器具，應視同己物妥為愛護，不得任意毀壞或據為己有。如係人為損壞，當照價賠償。
- d. 同仁間應彼此通力合作，互敬互重，不得有互相謾罵、詆毀動粗或對公司主管不禮貌之行為。
- e. 上班時間內必須力求盡善盡美之工作精神，不得假公濟私。
- f. 休息時閱讀報章雜誌，以會客區為地點。
- g. 員工應忠於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h.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i. 員工關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j. 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k.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
- l.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m. 在工作時間內，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 n. 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 o.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p. 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物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 q.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將公物攜出公司。
- r. 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週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 s. 員工應依公司規定佩戴識別證，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還公司。
- t. 員工交接班時應將操作狀況、工作內容、重要工具及器具所在，交待清楚，因交待不清楚致操作錯誤引起生產器具或產品之損害遺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個人電腦軟體使用管理：未經授權之複製軟體程式或使用盜版軟體程式係屬非法之行為，將使個人及公司負擔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未經本公司資訊部門許可，不得為任何理由或目的，將任何程式軟體安裝於公司之個人電腦上，或複製已安裝於個人電腦上的軟體程式予公司以外之第三者使用，包括個人或公司客戶等，一經查證屬實，將受到公司嚴厲之處分。

6.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 辦公室設有嚴密門禁及 24 小時嚴密監視系統，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辨識進入辦公室，以保護員工辦公安全。
- (2) 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投保員工意外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員工福祉，勞資雙方一團和氣，共同為公司的成長而努力，故目前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與通報，並定期實施資訊安全宣導及資安稽核，強化管理效能。

(二) 資訊安全政策

1. 遵循法令規定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提供本公司資訊資產適當保護措施，確保期機密、完整、可用性與法律遵循。
2. 定期評估各項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衝擊，訂定重要關鍵性質資訊資產之防災對策與災難復原計劃。
3. 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及使用本公司電腦系統之往來客戶、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將受追訴相關法律責任。
4. 督導本公司同仁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正確資訊安全防護意識。

(三) 具體管理方案

1.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架設防火牆管控、即時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即時監控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系統紀錄及追蹤異常之情形。
2. 資料存取管控：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密碼、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與敏感性質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資訊系統之帳號權限應經適當之申請和核准。
3. 災難復原機制：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4. 資訊安全宣導及檢核：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工作報告。
5. 為使公司智慧及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受到完整的保護，訂定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辦法，明定資訊資產管理、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資訊設備實體安全、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網路通訊安全、資訊安全異常事件處理、安全軟體開發管理等作業程序，訂定並執行相關之管理規範。
6. 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將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檢、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以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另對全體同仁施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逐步培養具有資安證照之同仁。
7. 本公司訂有「文件管制程序」，定義文件的機密等級及閱讀權限，並設有文件管理中心及文件管理系統，重要文件則運用加密軟體予以保護。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其他合約	天剛與樂磚公司	108/04/25-115/5/31	數位平台建置契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2,268	169,631	122,637	7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434	(304)	(70.05)
其他資產		20,139	45,497	(25,358)	(55.74)
資產總額		312,537	215,562	96,975	44.99
流動負債		41,785	25,374	16,411	64.68
非流動負債		12,945	19,761	(6,816)	(34.49)
負債總額		54,730	45,135	9,595	21.26
股本		289,435	289,435	0	0
保留盈餘		(31,628)	(119,081)	87,453	(73.44)
其他權益		0	73	(73)	(100)
權益總計		257,807	170,427	87,380	51.27

(一)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超過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主要係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獲利，使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本期提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907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列減損 1,978 仟元，使得其他資產減少。
3. 流動負債：主要係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使用股票融資借款，使得流動負債增加。
4.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計：主要係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獲利，使得本期損益及權益總計增加。

(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未來如有營運資金需求時，除自有之營資金外，將以銀行借款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滿足未來發展。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67	12,260	(10,893)	(88.85)
營業成本		(1,350)	(20,504)	(19,154)	(93.42)
營業毛利		17	(8,244)	8,261	100.21
營業費用		(26,033)	(25,378)	655	2.58
營業淨損		(26,016)	(33,580)	(7,564)	(2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933	33,935	84,998	250.47
本期稅前淨利		92,917	355	92,562	26,073.80
所得稅費用		(5,464)	0	(5,464)	100
本期淨利		87,453	355	87,098	24,534.65

(一)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本期主要係因資訊產業競爭激烈，使得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減少，而相關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稅前淨利：主要係因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及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大幅增加，使得本期獲利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本期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獲利，提列相關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未來因應計畫：

1. 營運面：

除持續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以維持公司業務適當調整能量外，在開發優質遊戲產品並增加營業收入，已持續執行如下行動方案：

 - (1) 維持既有的資訊軟、硬體設備銷售業務，並開拓 AI 資訊設備銷售應用服務。
 - (2) 知名藝術、動漫等 IP 周邊製作販售。
 - (3) 光影藝術展覽。
 - (4) 持續進行低碳及永續經營業務之拓展與投資，並提高執行效率以達成營運目標。
 - (5) 落實 ESG 發展策略與實策執行力，推動 e 化永續管理系統。
2. 財務規劃面：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金實際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以期迅速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

三、現金流量

(一)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80)	主要係營業規模較小，不足以支應相關營業費用，使得產生營業損失。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5	主要係收取投資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2	主要係增加國內證券投資之股票融資借款。
現金淨減少	(13,502)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如有營運資金需求時，除自有之營運資金外，將以銀行借款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滿足未來發展。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939	(21,734)	(3,156)	20,095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現金流出 21,734 千元，主要係預計支付辦公室行政人員費用，使現金流量支出。
- (2) 投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 30,700 千元，主要係預計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融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 5,810 千元，主要係因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將以遊戲產業相關領域為投資範疇。

(二)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3 年合併基礎下無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113 年合併借款利息費用為 837 千元，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由於全球經濟情勢尚不穩定，國際間低利率之環境已逐步改變，預估我國央行對未來長期利率之趨勢亦將維持穩定向上微調，本公司由財務部門專責人員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及充裕之借款額度。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本公司銷售係以內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無新增對外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風險控管及落實公司治理。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計畫。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113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總進貨 41.8%，最大銷貨客戶佔總銷貨 38.15%，因本公司 113 年之營業規模較小並無進貨或銷貨及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對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114 年 3 月轉讓大量股權予軒馬科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江愛玉，惟軒馬科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天剛前總經理張申曄家族持有，且張申曄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參與公司營運事宜，及陳江愛玉係家族股權規劃而產生之股權移轉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之影響。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與樂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依該等合約，合約總價金為 10,000 千元，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 5,000 千元之技術服務費予樂磚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樂磚公司未依合約進度完成相關監製，而未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 5,000 千元，樂磚公司因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第二期款，上述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無須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惟樂磚公司復提出第三審上訴至臺灣最高法院，臺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裁定上訴駁回。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對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決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統一編號查無此公司而剔除。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時處分暨緊急處置，請求法院將軒馬科創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6.處理過程: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元做為擔保後，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緊急董事會並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對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決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統一編號查無此公司而剔除。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時處分暨緊急處置，請求法院將軒馬科創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元做為擔保後，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處理過程: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要求本公司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間定暫時狀態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應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裁定之主文：「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履行。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緊急董事會並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 本公司前董事長鄧光明、陳園榜(原名陳沅榜，下稱陳園榜)及資深協理暨財會主管周家祺等 3 人於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背信及特別背信罪等情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目前該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本公司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對鄧光明、陳園榜、周家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下；(1)被告鄧光明、陳園榜、周家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2 億 6,360 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鄧光明、朱國榮、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2 億 5,179 萬 3,290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被告鄧光明、陳園榜、周家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42 萬 9,435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5)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此案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為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針對硬體防護、裝置管理、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訂有資通安全檢查辦法。
- 2.本公司資通安全檢查辦法訂有各項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核對現行系統作業方式及資訊安全，並考量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風險評估與 控制測試之必要性。
- 3.透過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平。
- 4.為確保本公司營運系統安全，除定期對員工全面性宣導以提升員工判斷資安風險意識，並成立資訊安全處理小組因應突發狀況。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

三、其他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對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決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統一編號查無此公司而剔除。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時處分暨緊急處置，請求法院將軒馬科創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6.處理過程: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元做為擔保後，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緊急董事會並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對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決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統一編號查無此公司而剔除。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時處分暨緊急處置，請求法院將軒馬科創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元做為擔保後，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處理過程: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要求本公司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間定暫時狀態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應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裁定之主文：「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履行。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緊急董事會並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本公司前董事長鄧光明、陳園榜(原名陳沅榜，下稱陳園榜)及資深協理暨財會主管周家祺等 3 人於民國 107 年至 109 年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背信及特別背信罪等情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目前該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本公司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對鄧光明、陳園榜、周家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下：(1)被告鄧光明、陳園榜、周家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2 億 6,360 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鄧光明、朱國榮、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2 億 5,179 萬 3,290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被告鄧光明、陳園榜、周家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42 萬 9,435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5)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此案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 國 雄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INC.